

董事權益

於200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學林	250,036,000*	23.55%

* 該等股份透過由劉學林先生實益擁有的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外，於200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3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馬少芳女士	1	公司權益	250,036,000*	—	23.55%
朱月華先生	1	公司權益	250,036,000*	—	23.5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1	抵押權益	250,036,000	—	23.55%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	250,036,000#	23.55%
李嘉誠先生	2, 3 & 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19.21%

主要股東權益 (續)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2, 3 & 4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3,947,368	2,000	19.2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2, 3 & 4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3,947,368	2,000	19.2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2, 3 & 4	信託人	203,947,368	2,000	19.2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3 &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19.2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 3 &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19.2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2 & 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	— 2,000	19.21% 0.00018%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0.00018%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0.00018%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0.00018%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	2,000	0.00018%

附註：

- * 該等股份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抵押權益相同。
該等股權與上文「董事權益」所披露者相同。
- 根據日期為2002年7月24日之買賣協議，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為本公司發行於2004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2003年9月30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5億港元。倘和記企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6港元全面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和記企業將獲合共203,947,368的新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該等203,947,36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續)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The Li Ka-Shing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TDT1及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UT1的信託人有權在若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而TUT1作為UT1的信託人連同該等若干公司合共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股份權益。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財產之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長實及和黃均被視為擁有由和記企業所持有之203,947,368相關股份之權益。

4.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冠鑽」)乃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HRTG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RTGL則為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HHRL」) 之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LI」) 持有HHRL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財產之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長實、和黃、和記企業、PLI、HHRL及HRTGL均被視為擁有由冠鑽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權益」一節外，據董事所知，於200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於現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2003年12月17日